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國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國寶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前案事實不予引用、證據部分刪除「車籍資料」，並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白國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被告於109年4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下稱前案）等情，經檢察官予以主張、舉證，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4頁），足認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衡酌被告本案犯行與前案之犯罪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雷同，被告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行，法遵循觀念及刑罰感應力均有不足，若加重其刑，尚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而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考量，不於主

01 文為累犯之諭知，併此敘明。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
03 件，經刑之宣告與執行（見本院卷第13-14頁，累犯部分不
04 重複評價）後，猶未予警惕，再次漠視法令限制、公眾與自
05 己之行車安全，為一己交通需求，於飲用酒類致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遠逾法定閾值之情形下，駕駛自小客車上路，置他人
07 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險，實值非難，本案幸未造成交
08 通事故。並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
09 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具
14 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咏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薛美怡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8 分之0.05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7856號

14 被 告 白國寶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白國寶於民國109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
19 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0 刑4月確定，於109年4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
21 警惕，於113年6月24日13時許，在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工業區
22 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其服用酒類後體內酒精尚未退去，且客
23 觀上可預見酒後駕車將導致其注意力、操控力及反應能力顯
24 著減弱，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
25 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
26 路。嗣於同日14時52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
27 時，不慎自撞路旁電線桿，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5
28 時4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29 精濃度達每公升1.16毫克，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白國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現場照片、車籍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供參，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察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武燕文